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畢業典禮獎項實施辦法

108 年 09 月 03 日 訂定

109 年 05 月 26 日 修訂

112 年 01 月 12 日 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06.28 修)
-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11.28 修)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111.07.01 函文)

貳、學生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

- 一、於五月中旬開會審查受獎學生相關資料，就受獎學生之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
- 二、組成方式：由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資料組長為行政代表、九年級各班導師以及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當年度自治市市長(或學生代表)各 1 人。

參、受獎對象

本校當學年度的九年級全體學生。

肆、畢業生獎項

一、獎項名稱(額)暨受獎資格：

獎項名稱	名額	受獎資格	名單確認
市長獎、議長獎、 局長獎、區公所獎、 校長獎、家長會長獎	每班各 1 名	依畢業總成績排序前六名	教務處
體育獎	每班各 1 名	三年健體領域成績優異	教務處(提供該領域成績) 導師(確認名單)
群育獎	每班各 1 名	三年綜合領域成績優異	
美育獎	每班各 1 名	三年藝文領域成績優異	
德育獎	每班各 1 名	可參酌三年獎懲紀錄	學務處(提供各班獎懲及 出缺席紀錄) 導師(確認名單)
勤學獎	每班 2-5 名	出缺席狀況及勤學表現優異	
熱心服務獎	不限	志工時數超過 100 小時者	學務處
資優創學獎	不限	桃園市級比賽(技藝、體育、 藝文除外)得獎者	各處室

獎項名稱	名額	受獎資格	名單確認
技藝優良獎	不限	桃園市級技藝競賽得獎者	輔導室
體育優良獎	不限	桃園市級體育競賽得獎者	學務處
藝文優良獎	不限	桃園市級藝文競賽得獎者	教務處、學務處
青埔之光 (特殊榮譽獎)	不限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	各處室

二、各班以三年學業總成績(八大領域加權計算)，依成績總分排序，第一名市長獎、第二名議長獎、第三名局長獎、第四名區公所獎、第五名校長獎、第六名家長會長獎。前開六個獎項得獎學生三年學習期間之獎懲紀錄，銷過後不可有小過以上之懲處。

三、各班德育獎、體育獎、群育獎及美育獎的獲獎學生與前款六個獎項學生名單以不重複為原則，若有重複的情形則改由該相關領域次優學生獲得，以此類推。

四、所有獎項於學生畢業成績審查會議上決議最後名單。

伍、上級及相關機關對得獎資格及標準另有規定者，依規定實施。

陸、本辦法經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